

105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實地查核表

法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

查核日期：105 年 3 月 25 日

項目	建議改進事項
一、財務面	建議適時修訂會計制度之預算、決算書表格式規定。
二、制度面	建議「內部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要點」似可停止適用，並配合修正人事管理要點第 1 條之規定依據。
三、業務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議儘速洽廠商完成申訴案件之追蹤催辦系統建置。2、建議不進行調處案件續行評議案件之處理流程應建立詢問是否進行調處之電話紀錄及簽請長官確認是否續行評議之機制。3、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情形之「個人資料保護」部分，建議對於特種個資案卷，另訂定內部處理程序；「檔案管理」部分，建議訂定密件公文內部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4、審酌檢討法令諮詢服務如係結合大專院校相關公益課程，採用委外勞務採購方式是否妥適，並在適法範圍內擴大辦理之可能性。5、建議爾後辦理社區、學苑講座等相關講座提供實際參與宣導人數資料。
四、其他建議	資訊安全管理面建議強化存取安全管理（如加強使用者電腦密碼原則設定之強度）、強化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安全管理（如系統程式碼之版本控制作業回歸中心管理等）、強化作業安全管理（如檢視防火牆並適度調整、對重要系統定期進行滲透測試作業等）及其他（於目前定期之跨部門會議中定期納入資訊安全議題）。